农村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以个人名义将集体土地租赁给他人后,因合同被判无效,不仅要退还4万元租金,还要倒贴35万元赔偿承租人的设备损失。检察机关审查发现,这场纠纷存在很多蹊跷——

35万元咋全是现金支付的

□本报记者 郭树合
通讯员 谢禅

不久前,发生在山东省滨州市的一起农村合作社土地租赁合同纠纷案,经山东省检察院依法提出抗诉后,山东省高级法院采纳检察机关抗诉意见,认定该案财产损失证据不足,再审改判被告莫一鸣不承担设备损失的赔偿责任。

私自出租集体土地 占"小便宜"跌了"大跟头"

"出租土地不仅收不到租金,还要倒贴35万元……"收到法院判决书的莫一鸣望着90多亩散布着枯草与沙砾的盐碱地追悔莫及。

莫一鸣是滨州市沾化区某村村民,2012年春,他和几位亲友一同成立了一家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承包了周围几个村的一片盐碱地,专门从事生猪养殖。借猪肉价格上涨的东风,合作社的生产规模迅速扩大,承包地的面积也扩大到了近200亩,引得很多人都想加入合作社。

然而,好景不长,随着猪肉价格连续多年下滑,加之管理、生产不规范,几经波折后,合作社陷入了停滞状态,猪舍撂荒数月。

2019年1月,莫一鸣以个人名义与另一名养殖户孙华强签订合同,以每年4万元的价格将合作社所租用的90亩土地的使用权转租给孙华强,租金纳入他的个人账户。

合同签订后,当孙华强陆续运来养殖所需的电器设备时,遭到了合作社其他成员的强烈反对,他们对孙华强拒不接纳,对莫一鸣的转租行为也不认可。僵持两年后,孙华强将莫一鸣诉至法院,要求退还租金并赔偿其前期付出的投资损失。

2021年5月,滨州市沾化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案涉土地的使用权归合作社集体所有,莫一鸣无权处分,故其与孙华强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属于无效合同。莫一鸣存在缔约过失责任,应返还孙华强租金4万元,并另行赔偿孙华强添置电器设备造成的经济损失35万元。

原本只想占点"小便宜",结果却跌了个"大跟头"。但莫一鸣认为,自己确实不应该以个人名义转租集体土地使用权,他可以退回已经收取的4万元租金,可法院判决他还需要赔偿孙华强35万元的设备损失,这让他难以接受。为此,他先后提起上诉、申请再审,均被法院驳回。

申请检察监督 损失赔偿主张缺乏证据证明

2022年6月,莫一鸣向滨州市检察院提出监督申请。受理该案后,承办检察官经深入审查和充分研判后认为,这是一起三方都受损的纠纷:承租人孙华强租了土地却无法使用,出租人莫一鸣不仅拿不到租金还要赔偿承租人损失,合作社的利益也因法定代表人莫一鸣的行为而受到侵害,各方都觉得自己是受害者。如何解开这个案子的结?承办检察官走进了案涉土地。

通过多次赴现场实地查看、对接案涉当事人和设备供货公司、调取设备供货公司方缴税信息等,承办检察官的心里渐渐有了底——即便是莫一鸣存在合同缔约过失的重大过错,也应"罚"当其责。

莫一鸣在明知自己无权处分案涉土地的情况下,仍然与孙华强签订合同,存在缔约过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孙华强提交的关于赔偿35万元电器设备费的证据经不起推敲。根据孙华强的陈述和提交的购货合同、购买清单、相关收据,承办检察官先后走访了相关设备供货公司,并通过当地税务机关调取了该公司近5年来的缴税清单,反复与案件相关信息进行比对后,发现多处疑点:孙华强陈述的"35万元的电器设备全部用现金购买",明显与日常交易习惯相悖;供货公司法定代表人表示"记不清相关合同情况",并且作为一般纳税人在案涉交易前后并无大额纳税申报行为,不足以证明该公司因为履行了与孙华强的购买合同而向其他生产厂家产生交易行为,无法印证其收到过孙华强的货款。

此外,孙华强在庭审中表示,"购买的设备在施工时用了一些、丢了一些,后来又当废铁卖了1万多元。"承办检察官在向一些养殖户询问时,得到的反馈是,养猪用的配电箱、大风机、变压器等设备通常经久耐用,长期不使用也不需要更换,且铜芯电缆即使卖废品,也不会只值那点钱,更何况这些设备中还包括水泥电线杆等坚固设备,在两年内就全部报废,也不符合常理。

检察官到案涉企业调查走访。

2023年5月,在多方调查论证的基础上,滨州市检察院以案涉损失缺乏证据证明为由,向山东省检察院提请抗诉。

法院再审改判 对设备损失的主张不予支持

2023年8月21日,山东省检察院经审查后向省高级法院提出抗诉,监督法院依法启动再审程序。

山东省高级法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案涉电器设备购货合同的履行及损失认定。鉴于起诉方孙华强提交的证据未包括转账记录、购货发票、运输凭证、设备材料现存放或安装等证明合同已经实际履行的证据,亦未有资金来源、交易现场证人证言等相关佐证,且该主张有违一般的交易习惯,故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孙华强购买了35万元的电器设备并实际支付相应货款,检察机关提出的抗诉意见应予采纳。

法院认为,综合案涉供货公司相关的调查材料,案涉电器购销合同是否实际履行,处于真伪不明的状态。此外,案涉购货合同所附清单所载明的内容显示,孙华强购买的材料包括配电箱、大风机、铜芯电缆、变压器等各类大件超重生产物资,根据日常生活经验来看,既不易损坏又具有较高的折旧价值。孙华强关于"将上述材料当废铁仅卖了1万多元"的陈述,不仅显示材料变卖价值与原价值相差较大,并且对于变卖交易过程及具体交易人员也无法明确;孙华强主张的"被盗损失"也未有相关的报警记录佐证,有违基本常理,实难令人信服,故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鉴于上述论证,山东省高级法院对该案依法作出改判:判决莫一鸣只退还孙华强已付的4万元租金,对于35万元设备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这场官司对我来说是一次深刻的教训。"随着再审判决的生效,让莫一鸣深感痛楚的这起纠纷终于画上了句号。

(文中案件当事人均为化名)

邻里矛盾因墙而起 无人机取证查明事实

河南漯河:依法对一起相邻权纠纷案提请抗诉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黄鑫迪

"数年邻里纠纷,只为一堵砖墙。官司几经波折,徒增诸多惆怅。请来检察监督,发现些许异样。无人机来勘探,抗诉办结事项。协调解决困难,检护民心榜样。"近日,河南省漯河市检察院检察官赵龙收到了史某发来的一首打油诗。这首小诗背后的故事,要从一起纠缠了近十年的邻里纠纷说起。

史某与张某是同村村民,张某的承包地位于史某宅基地的北侧。平日里,张某去承包地里生产劳作时,习惯走史某宅基地后面的那条路。后来,史某在那条路上砌了一堵砖墙,并搭建了鸡棚。这样一来,原先那条路走不通了,每到农忙时节,张某都会因为通行问题与史某发生矛盾。2020年7月,两家人因为通行问题发生了肢体冲突,史某将张某打成轻微伤,被行政拘留了10天,罚款500元,双方矛盾由此激化。

2021年11月10日,张某将史某诉至河南省临颍县法院,请求判决史某拆除砖墙。一审法院认为,史某在其房后机耕路上码放砖墙、搭建鸡棚的行为妨害了张某的正常通行,判决史某拆除砖墙。史某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漯河市中级法院维持了一审判决,河南省高级法院也驳回了史某的再审申请。2023年5月8日,史某向漯河市检察院申请监督。

"我在自家后院盖鸡棚,给村里也交了占地使用费,张某到他的承包地干活也不是非得要从俺家后院经过,村里给他家留了可出行的路,他凭啥非要扒俺家的墙?俺不服!"史某向检察官赵龙陈述事情的前因后果时,情绪十分激动。

漯河市检察院依法受理该案后,承办检察官通过调阅卷宗发现,原审法院认定史某占用其宅基地后方的机耕路码放砖墙的事实缺乏证据证明,且在张某起诉前,村委会已为张某在其承包地西边租用了一块地供其通行,史某宅基地后方的道路并非张某唯一的通行路径。

为更好了解张某各种通行方案涉及的距离、地形以及优劣势等,承办检察官邀请本院检察技术部门干警利用无人机进行了现场勘测,并制作了详细的现场勘察图。通过对比,检察官发现,案涉道路系房屋中间留有的夹缝,为非硬化土路,有落差近一米的陡坡,不具备通行车辆的条件,如果按该路线行至张某的承包地,不但需要拆除史某码放的砖墙,还要经过其他相邻人家的前院及屋后的承包地,对其他相邻人亦影响较大,存在引发新矛盾的隐患。村委会为张某协调租用的通道宽约5米,途经道路几乎全部是硬化地面,通行条件较好。

民法典第二百八十八条规定:"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第二百九十一条规定:"不动产权利人对相邻权利人因通行等必须利用其土地的,应当提供必要的便利。"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邻地通行权应把握必要性、可行性、最低损害性的标准。而根据调查核实查明的情况,张某出行时有其他通行条件更好的道路,本案诉争的道路并不适宜其通行,且对史某和其他相邻人权益存在不同程度损害。据此,漯河市检察院认为,原审判决认定张某必须利用史某宅基地后方道路通行的事实缺乏证据证明,适用法律错误,应予以纠正,遂于2023年9月19日依法提请河南省检察院向河南省高级法院提出抗诉。河南省高级法院经审理,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于同年10月27日作出民事裁定,指定漯河市中级法院再审该案。漯河市中级法院于2023年11月24日作出再审判决,撤销一、二审判决,驳回张某的诉讼请求。

案件虽然改判了,但检察办案还没有画上句号。为了更好地解决张某的通行问题,妥善化解这件邻里矛盾纠纷,漯河市检察院积极与当地乡政府沟通,协调完善书面租地协议,使张某主张的通行问题得到合理解决。至此,这件持续多年、因墙而起的邻里纠纷得以圆满解决。

一次救助,长期关怀。案子虽然办结了,但我们对王伟一家的关注和回访不会结束。

(文中案件当事人均为化名)

手记

司法关怀不止于救助

□讲述人: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检察院 周俊
本报记者 戴小巍 通讯员 刘金玲/整理

"这是我特意托人从县城带回来的橘子,你们尝一尝。"申请人王伟的眼里噙着泪光。在这个离县城还有4个小时车程的小山村里,我感受到了来自监督申请人的信任,更感受到了肩上沉甸甸的责任。

搭车出事故,赔偿款难执行向检察院求助

2021年8月9日,王伟和他的妻子李芳搭乘叶娟的车从宜昌前往武汉打工。那天,宜昌下着大雨,路面存有积水,因叶娟操作不当,车辆在行驶过程中失控,撞向高速公路防护栏,造成了5人受伤、车辆和高速公路设施不同程度受损的交通事故。

2022年6月9日,法院判决叶娟赔偿王伟、李芳23万余元。因叶娟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除了在治疗初期,叶娟垫付了5000元以外,王伟和李芳再没得到任何赔偿。为了交上第一次手术的费用,王伟四处借钱,高昂的医疗费一下子击垮了他们本不富裕的家庭。

2023年9月16日,讨要赔偿款屡屡碰壁的王伟通过拨打12309电话联系到了我们。了解完案情,我当即引导他提供申请监督所需的材料。王伟的居住地位于距离我院200多公里的深山中,同时,事故造成的身体伤害还没有完全恢复,收集、提交材料对他来说十分困难。于是,我决定不"被动"等待,依职权开展调查核实工作。

执行监督+司法救助,帮申请人渡过难关

如何帮助王伟拿到执行款呢?我们首先想到的是启动民事执行监督。我与检察官助理到法院调取了民事判决书、执行裁定书等相关文书,发现该案因被执行人无可执行的财产,已经终结执行程序。为了核实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违法,我们来到宜昌市伍家岗区法院执行庭,查明被执行人叶娟确实没有房产,银行卡、微信及支付宝等网络平台的账户内也均无资金可供执行,并且这些账户目前已经全部被冻结。她唯一的财产就是那辆肇事车辆,但已经报废,无法进行拍卖。看来,法院的执行活动并无不当。

我们不愿放弃努力,又联系叶娟,希望能通过释法说理促使她主动履行赔偿义务。然而,两年前就已离婚的叶娟,独自带着一个儿子生活,日子过得很艰难,确实没有赔偿能力。

在确认无法通过执行监督来解决问题之后,我们联系到王伟居住地的村干部,向他核实王伟的家庭情况。村干部告诉我们,事故发生后,王伟和妻子李芳不能干重活,两年都没有工作。王伟七十多岁的母亲种了些玉米,也只够维持生活,本就入不敷出,还欠了一大笔钱,王伟后续的手术也没了着落。村委会针对这些情况出具了相关证明。我们随即将该案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移送给了控申检察部门。

经过一系列审查,我院认为王伟的情形符合司法救助条件,争取到区委政法委的审批后,仅用了一个月时间,便向王伟发放了司法救助金。

带案回访,司法关怀持续抵达

去年入冬后,我们一直放心不下王伟一家人,他们能过好这个冬天吗?我们决定前往王伟家中回访。

经过5个多小时的颠簸,我们终于到达了那个偏远小山村。王伟夫妇和王伟年过七旬的母亲早早等在家门口,热情地迎接我们的到来。虽然早已了解了他们一家的困难,但眼前家徒四壁的景象仍然让我揪心不已。"你们现在怎么样?家里的经济状况好一点了吗?"我问道。

"要不是检察机关帮忙申请了司法救助金,这个'坎儿'我们都不知道要怎么过去。现在我们总算缓过来一口气了。我准备明年出去找点事情做,一定要重新经营好这个小家!"王伟搓着手,看了看妻子和母亲,微笑着说。看着他们一家三口充满希望的眼神,我真为他们感到高兴。

由于村里消息闭塞,我们与王伟一家促膝长谈,向他们讲解了国家对贫困家庭帮扶的政策,包括低保、助学贷款、政策咨询电话等等,并告诉他们如果有任何法律上的问题,随时可以打电话向我们咨询。如果后期发现执行线索,我们也将对法院执行情况继续跟踪监督,尽最大努力保障执行到位。

临行前,王伟眼含热泪,提着一袋橘子,一定要我们收下,被婉拒多次后仍然坚持往我们怀里塞。他说,这是他特意托亲戚从县城带来的。王伟一家所在的村子远离县城,连导航都没法精确定位,部分道路还保留着原始的土路,可想而知,出去一趟是多么不容易。我不忍拒绝,从那袋橘子里拿出了两个,剥开一尝,甜滋滋的。我明白,这不仅是王伟一家的心意,更是他们对检察机关的信任。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5月8日(总第10547期)

徐东海:本院受理曹殿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192号,曹殿富起诉要求:1.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719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自2023年8月13日起,以17190元为基数按照同期LPR暂计算至2023年11月14日,余息计算至清偿完毕之日止);2.依法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陈立业:本院受理王殿科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297号,王殿科起诉要求:1.判决被告偿还原告为被告垫付借款5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吴雪燕:本院受理(2024)皖0111民初4662号原告安徽创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被告吴雪燕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吴雪燕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李佳凯:本院受理原告干璐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皖0181民初354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程文强、赵柯、虎文超、合肥鸿天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4)皖0111民初1226号原告安徽国登监督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程文强、赵柯、虎文超及第三人合肥鸿天管道工程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程文强、赵柯、虎文超、合肥鸿天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韩明寿、欧阳晶晶:本院受理原告徐辉诉被告韩明寿、欧阳晶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480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王晋: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昊运物流有限公司诉王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邹琴:本院受理原告吴平诉被告邹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516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高申:本院受理原告胡健流高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大眼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北京二商肉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国际贸易分公司诉安徽大眼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钟新宇: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包河区喜泰汽车租赁服务部与被告钟新宇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111民初1803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于红、于卫:本院受理原告于波与被告于红、于卫遗嘱继承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7月1日8时40分在本院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李国红: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吴氏博迪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国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2668号,原告阜阳市吴氏博迪贸易有限公司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45830元及自2021年2月1日起按年息6%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利息);2.案件受理费及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徐利军:本院受理原告孙守志与被告徐利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3114号,原告孙守志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货款20000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以20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2月8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化(LPR)标准为基础加计50%计算至付清时止);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贾运保、陈飞: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4351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99999.94元、利息(包括罚息)暂计2323.26元(暂计至2023年9月27日,后期拖欠本息应计算至拖欠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按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算);判令二被告支付原告律师费3000元;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成金:本院受理原告姚燕红与被告王成金不当得利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3268号,原告姚燕红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不当得利32004.5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计算方式,从2023年8月16日起以32004.5元为基数,从被告还清欠款为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治:本院受理原告范宝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85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范宝支付价款26000元;并由你承担案件受理费45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甘文军:本院受理原告唐传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427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剩余借款4万元、剩余约定利息3千元,本案所产生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凤: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开发区莹烨日用品经营部与被告王凤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4861号,原告阜阳市开发区莹烨日用品经营部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款9186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利息自2021年7月28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阳市龙创装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颍州区常氏金屋定制家具厂与被告阜阳市龙创装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8914号,已审理完毕,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郭瑞泽:本院受理原告姜贺峰与被告郭瑞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68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郭瑞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姜贺峰支付货款38806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38806元为基数,支付自2023年10月13日起至款清之日止的利息,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付),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70元,公告费(凭票支付),由被告郭瑞泽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玉龙:本院受理原告聂莉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310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10000元,本案受理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永彪:本院受理原告阜阳绿地置业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610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原告代偿款13507.51元及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划扣之日起计算至代偿款项全部还清之日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2500元;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翟松林: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与被告翟松林、阜阳同昇中茂置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511号,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翟松林偿还原告借款本金867627.27元及利息8214.59元(利息暂计算至2023年11月13日,此后利息及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利率,自2023年11月14日起计算至款付清之日止),暂合计875841.86元;2.判令原告对被告翟松林名下位于阜阳市颍泉区界首路1012号同昇玖瑰绅城19#商住楼1701室房屋的拍卖、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代理费15765.15元;4.判令被告阜阳同昇中茂置业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本案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费用由上述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西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陈虎:本院受理贺皇县顺驰汽车服务中心诉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83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阳垚川装饰装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申学成、余道团、岳幼红、王小明、余道礼、余洪涛诉你与阜阳颍泉乐富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安徽中厦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安徽云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六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8512、18513、18514、18515、18516、185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申学成劳务费1825元,并由你承担案件受理费50元;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岳幼红劳务费590元,并由你承担案件受理费50元;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王小明劳务费1310元,并由你承担案件受理费50元;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余道团劳务费2285元,并由你承担案件受理费50元;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余洪涛劳务费4505元,并由你承担案件受理费50元;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余道礼劳务费2785元,并由你承担案件受理费5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世伟:本院受理原告李彩云诉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617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玉凯:本院受理原告薛小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612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西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陈虎:本院受理贺皇县顺驰汽车服务中心诉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83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龚鹏鹏: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天缘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与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4823号,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西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祥豪: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天缘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与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4810号,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西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谢圣坤:本院受理原告徐锋诉被告谢圣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21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蒋世豪、楼观旭: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丰宇商贸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4)皖0181民初3085号,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胡涂难、胡业宏、袁修凤、张强:本院受理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皖0103民初10469、104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437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花伟杰、北京轻享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路明诉花伟杰、北京轻享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吴文斌: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天缘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与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4821号,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西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福州利康科技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编码:35011710